

证券代码：300159

证券简称：新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##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研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,497,177.37 元，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,549,717.74 后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,753,203.16 元，减去 2016 年分配 2015 年 32,787,924.44 元现金股利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08,912,738.35 元。

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490,360,202 股为基数，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25,336,123.43 元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相关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8 日